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

目的

本文旨在向委員簡介「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檢討委員會在完成檢討發生於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的兒童死亡個案，以及在評估「先導計劃」的成效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末發表的總結報告內載述的有關結果及建議。

背景

2. 儘管當局與相關的服務機構努力不懈，兒童死亡個案的慘劇仍時有發生並引起公眾關注。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致力保護兒童的福祉，避免這些慘劇再次發生。在考慮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後，社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開始推行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

3. 當局曾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舉行的會議上，向委員匯報先導計劃的進展情況[立法會 CB(2)1984/09-10(03)號文件]。當時，檢討委員會已完成檢討發生於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的兒童死亡個案，並正進行「先導計劃」的評估及預備總結報告。委員在該次會議中，要求當局於再次討論此議題時就包括按不同年齡組別的兒童死亡個案統計數字及有關兒童自殺個案提供補充資料。有關資料已載於附件甲供委員參閱。

完成先導計劃

4. 檢討委員會共檢討了 **209** 宗於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期間發生的兒童死亡個案，其中 **121** 宗死於自然因素及 **88** 宗死於非自然因素。檢討委員會共提出了 **65** 項建議，並已向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及服務機構收集對其建議的回應。完成了 **209** 宗死亡個案的檢討後，檢討委員會亦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八月期間就「先導計劃」進行了評估。

檢討委員會發表的報告

5. 檢討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就發生於二零零六年的 107 宗已向死因裁判法庭呈報的兒童死亡個案的檢討結果，發表了首份報告。當時，另外有兩宗已向死因裁判法庭呈報的個案，因有關的法律程序尚在進行中而未被納入檢討¹。首份報告已上載於社署網頁內供公眾參閱（網址：<http://www.swd.gov.hk/doc/whatsnew/201001/PPCFR1R.pdf>）。隨後，在加入死因裁判官提供的更新數據(其中包括死產兒個案的數目)後，於 2006 年向死因裁判官呈報的兒童死亡個案數目由 109 宗調整為 118 宗。

6. 檢討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發表總結報告（附件乙²）。報告的摘要載於附件丙。該報告概述了檢討委員會在「先導計劃」期內的工作、所有個案的檢討結果、檢討委員會所作的 65 項建議，及各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及服務機構的回應及已採取的改善措施。報告亦載錄了檢討委員會對「先導計劃」的評估，包括其方法、結果及建議。

¹ 其中一宗個案的訴訟在「先導計劃」完結時仍在進行中，故未被納入檢討；而另一宗個案則於有關程序完成後被納及完成檢討。

² 總結報告編印本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透過立法會秘書處提供予委員。

7. 檢討委員會分別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了傳媒簡布會，分享其首份報告及總結報告所載的檢討結果和建議。檢討委員會現正向相關的服務機構、政府決策局／部門及其他有關人士派發總結報告。該報告亦已上載於社署網頁（網址：<http://www.swd.gov.hk/doc/whatsnew/201001/PPCFR1R.pdf>）。

8. 檢討委員會在兩份報告中所作的建議普遍獲得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服務機構及其他有關人士的支持，就已檢討個案的統計分析(特別是就 88 宗兒童死於非自然因素個案的細節分析)見附件丁。檢討委員會的建議重點，死亡個案的有關背景，及已落實的改善措施及進展情況等資料見附件戊。

先導計劃的檢討

9. 為從多方面檢討「先導計劃」的機制，檢討委員會在二零一零年三月至八月期間共舉行了五次小組會議及兩次委員會會議，並透過一份檢討問卷諮詢持份者對「先導計劃」的意見。檢討的詳情載錄於總結報告的第八章（附件乙第 123 至 141 頁）。

10. 檢討問卷的回覆者大多曾以不同形式參與檢討，他們普遍認為檢討機制的檢討範圍、時間、方法及保密程度適切，亦對於檢討委員會的中立性及多專業代表性感到滿意。總括來說，他們認為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合理和合適，而「先導計劃」亦已達致預期目標。此外，檢討委員會成員也普遍同意，委員會已發揮了促進跨界別和跨專業交流和協作的功能，以預防可避免的兒童死亡事故。

11. 鑑於這次成功經驗及所取得的正面回應，檢討委員會建議成立一個以先導計劃運作模式為藍本的常設兒童死亡檢討機制。

前瞻

12. 當局非常感謝檢討委員會所作出的努力，並認同檢討兒童死亡的機制在促進改善現行保護兒童工作及兒童福利服務系統，以預防可避免的兒童死亡方面的價值。當局原則上接納檢討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包括在研究資料文件以外，採用舉行聚焦小組會議的方式進行檢討；以及將檢討結果及建議轉達政府相關的諮詢委員會，作更高層次的考慮等。我們會相應地訂定未來路向，包括在社署下成立一個常設的檢討兒童死亡個案機制。

徵詢意見

13. 請各委員備悉本文內容。

社會福利署

二零一一年二月

附件甲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
委員要求當局提交有關「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的資料

(甲) 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按不同年齡組別編製的兒童死亡個案統計數字(如有的話)

下表甲一及甲二列出檢討委員會為檢討用途向統計處索取，有關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的兒童死亡數目及兒童人口(十八歲以下)的統計數字：

表甲一：二零零六年兒童死亡數目及整體兒童人口(十八歲以下)³

年齡組別	兒童死亡數目		中期兒童人口	
	男	女	男	女
0-4	87	67	110 400	102 600
5-11	28	26	245 300	229 100
12-17	40	21	265 300	251 400

表甲二：二零零七年兒童死亡數目及整體兒童人口(十八歲以下)

年齡組別	兒童死亡數目		中期兒童人口	
	男	女	男	女
0-4	80	72	111 400	103 200
5-11	23	21	234 900	219 400
12-17	36	15	263 400	248 600

資料來源：統計處

³ 統計處所提供的兒童死亡數目與檢討委員會檢討的個案數目有所不同，是因為前者包括了沒有轉介至死因裁判法庭的個案。

(乙) 二零零六至二零一零年間發生的兒童企圖自殺及自殺致死的個案數目

我們沒有香港兒童企圖自殺的數字。下表甲三列出了已知的兒童(十八歲以下)自殺致死的個案數目：

表甲三：按性別劃分已知的兒童(十八歲以下)自殺致死個案(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九年)

年份	自殺致死個案數目		
	男	女	總體
2006	7	7	14
2007	7	3	10
2008	7	6	13
2009	5	6	11

資料來源：統計處

(丙) 檢討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次數及落實其四十七項建議的進展。

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檢討委員會共舉行了四十七次會議，包括十三次委員會會議及三十四次小組會議。

各方就檢討委員會於首份報告內所作出的 47 項建議而推行的改善措施的最新情況和進展，列於總結報告內「進一步回應／更新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欄中。

「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檢討委員會 總結報告摘要

I. 背景

本報告是「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的第二份報告，亦是其總結報告。檢討委員會是一個獨立、多專業的非法定組織，其成員由社會福利署署長委任。檢討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向公眾發表第一份年報，闡述關於二零零六年發生的兒童死亡個案的檢討結果。檢討委員會認為其報告是一個十分重要的平台，供有關人士分享檢討結果，以及促進跨界別及不同專業人士就服務制度上已採取的改善措施或可行方法交流意見，以預防兒童死亡。

本報告載述的內容，包括在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發生，並已向死因裁判法庭呈報的 209 宗 18 歲以下兒童死亡個案的檢討結果、檢討期間所找出的良好做法和汲取的經驗，以及檢討委員會就「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所作的評估及就未來路向提出的建議。

II. 兒童死亡個案檢討概覽

與其他國家相比，香港按年齡劃分的兒童死亡率相對較低。209 宗檢討個案的主要人口資料如下：

- (i) 121 名兒童（57.9%）死於自然因素，32 名（15.3%）死於意外，24 名（11.5%）死於自殺，11 名（5.3%）死於襲擊，以及 21 名（10.1%）死於其他因素；
- (ii) 最多兒童死亡人數的年齡組別為不足一歲（69 宗，33.0%），其中 53 宗屬死於自然因素的個案。其次是 15 至 17 歲的年齡組別（41 宗，19.6%），當中 17 宗是死於自殺的個案；

- (iii) 大多數已故兒童屬於中國籍（189宗，90.4%），只有18名兒童（8.6%）屬於非中國籍，另有2名兒童（1.0%）的國籍不詳；
- (iv) 已故兒童中，男童的數目（119宗，56.9%）比女童（90宗，43.1%）為多；
- (v) 91名兒童（43.5%）因太年幼或健康問題而無法上學或就業。89名兒童（42.6%）屬全日制學生，另外19名（9.1%）則並無上學或就業；
- (vi) 元朗區是發生兒童死亡個案最多的地區（19宗，9.1%），緊隨其後的是葵青區及西貢區（兩者均是18宗，8.6%）；以及
- (vii) 大部分兒童死亡事件發生在已故兒童的家中（90宗，43.1%），其次是醫院（70宗，33.5%）。另有17宗致命事件發生在道路或街上，這些事件主要是交通意外。

III. 主題及重要事項

- (i) 多宗兒童死亡個案是與孩子缺乏妥善的照顧、家長無法提供有效的指引、精神受創或情緒抑鬱有關。如家長以正面態度管教孩子，密切督導或多關心和支持孩子，或可預防這些兒童死亡個案發生；
- (ii) 家居安全的問題於幼童意外從高處墮下喪生個案中反覆出現。如有恰當的家居安全裝置或措施，這些死亡個案應不會發生；
- (iii) 服務提供者一般認為，要促使那些不了解自己照顧幼兒能力有限的家庭或處於危機的家長及早求助，是十分困難的事情；以及
- (iv) 在檢討許多新生嬰兒死亡及死產兒的個案時，檢討委員會發現這些個案與隱瞞或不當處理意外懷孕有關。因此，檢討委員會認為應詳加考慮如何鼓勵母親（特別是

意外懷孕的年輕人)及早說出她們的問題和尋求協助。

IV. 檢討委員會的建議重點

檢討委員會按個案死因的分類，就預防策略及改善制度的方法共提出 65 項建議。

為預防兒童死於自然因素，應向那些在家、在院宿照顧，或暫離院舍返家渡假而有特別需要的兒童，安排適切及優質的照顧。為需要照顧長期病患或需要在家接受特別照顧的殘疾兒童的家庭提供支援，亦十分重要。

為了預防兒童死於意外，應透過公眾教育，使家長明白獨留兒童可能會造成致命的風險，以及為幼童而設的家居安全措施及裝置的重要性。家長必須向可靠的幼兒照顧者尋求協助，並就孩子的需要與他們保持清晰良好的溝通。另外，應加強公眾教育，以預防幼童發生與毒品或藥物有關的意外；亦應就車輛使用安全裝置加強執法，並推行針對職業司機及騎單車者的道路安全運動。

為了預防兒童死於自殺，有關的專業人員應緊記，有嚴重自殺傾向的兒童或會在他們面前否定自己有此傾向。在處理有自殺危機的個案時，應集中進行適切的危機評估，並且積極跟進，與處理個案的各方保持密切聯絡。應透過公眾教育，鼓勵意圖自殺的兒童及其親友向專業人員求助，並提醒青少年向男朋友或女朋友提出分手時應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以免造成悲劇。

為了預防兒童死於襲擊，有關的專業人員應保持警覺，留意有關家長的心理狀況、情緒及文化背景，以及其他家庭危險因素，因為所需的介入服務或會有所不同。應加強有關機制，及時果斷地安排屢遇家庭暴力威脅的高危兒童離家，並密切監察與懷疑施虐者同住的兒童，以確保他們安全。處理保護兒童個案的各方亦需要保持緊密協作，以及互相交換資訊。

V. 良好做法及汲取的經驗

是次檢討找出了服務機構的良好做法及汲取到的經驗，而報告在這方面的分享交流有助催化改善服務制度。有關的良好做法包括：

- (i) 某學校在一名學生自殺後立即進行了周詳的內部檢討，使服務機制迅速得到改善；
- (ii) 學校職員迅速合力採取行動，轉介一名表現異常和出現自殘行為的學生接受所需服務；
- (iii) 一名外展社工與一名學校社工合力處理一宗輟學個案，雙方保持定期聯絡；以及
- (iv) 一些曾發生學生死亡事件的學校，在教育局支援下展開全面的善後工作。

一些曾向已故兒童提供服務的服務機構，在事件中汲取了很多寶貴的經驗。這些機構在進行深入的內部檢討後，找出了一些應予改善的地方，包括評估和處理有自殺危機的個案；協助青少年建立抗逆能力；為有精神問題的兒童提供支援，和及早果斷介入以保護兒童。

VI. 先導計劃的評估

有關評估在二零一零年三月至八月進行，期間檢討委員會舉行了小組及委員會會議，並透過檢討問卷收集曾參與檢討的機構／人士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檢討委員會共收到 36 份填妥的檢討問卷。

大部份回應者均認為，檢討在範圍、方法、資料來源、檢討的保密程度及檢討委員會所作的建議各方面均屬適切，並認為檢討能促進跨界別及多專業交流。超過一半的回應者認為檢討在時間及多專業的代表性方面恰當，並認為檢討已達致其目標。

VII. 有關檢討機制未來路向的建議

檢討委員會確認檢討的價值，因此建議成立常設的檢討兒童死亡機制。檢討委員會認為現階段無須就檢討機制進行立法，但日後有需要時可再作考慮。

擬議的常設檢討機制應以先導計劃作藍本，並作出若干修訂。檢討範圍應包括但不限於向死因裁判法庭呈報的個案。除了研究文件外，亦可採用其他檢討方法，例如舉行聚焦小組會議及增委專家。讓法醫官及警方參與檢討，可進一步加強檢討機構在多專業方面的代表性。就有關結果多作分享有助更有效地落實建議，從而改善服務制度。在累積充足經驗及數據後，可考慮就檢討進行成效或影響方面的評估。

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
 檢討委員會就已檢討個案的統計分析

表丁一：按個案性質劃分的所有已檢討個案數目

個案性質	個案數目 (%)
自然因素	121 (57.9%)
非自然因素	88 (42.1%)
總數：	209 (100.0%)

表丁二：按死因劃分的非自然因素個案數目

非自然因素死因	個案數目 (%)
意外	32 (36.4%)
自殺	24 (27.3%)
死因不明	16 (18.2%)
受襲	11 (12.5%)
複雜的醫療因素	5 (5.7%)
總數：	88 (100.0%)

表丁三：按年齡組別劃分的非自然因素個案數目

年齡組別	個案數目 (%)
< 1	16 (18.2%)
1 – 2	3 (3.4%)
3 – 5	4 (4.5%)
6 – 8	11 (12.5%)
9 – 11	10 (11.4%)
12 – 14	16 (18.2%)
15 – 17	28 (31.8%)
總數：	88 (100.0%)

表丁四：按意外類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意外個案數目

年齡組別	意外類別 (%)						個案數目 (%)
	交通	從高處墮下	遇溺	中毒	服食過量藥物	氣管阻塞	
< 1	2	0	0	1	0	0	3 (9.4%)
1 – 2	0	1	0	0	0	0	1 (3.1%)
3 – 5	0	2	0	0	0	0	2 (6.3%)
6 – 8	5	3	1	0	0	0	9 (28.1%)
9 – 11	4	0	0	1	0	0	5 (15.6%)
12 – 14	4	0	1	0	1	1	7 (21.9%)
15 – 17	3	1	1	0	0	0	5 (15.6%)
總數：	18	7	3	2	1	1	32 (100.0%)

表丁五：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自殺個案數目

年齡組別	性別		個案數目(%)
	女	男	
< 1	0	0	0 (0.0%)
1 – 2	0	0	0 (0.0%)
3 – 5	0	0	0 (0.0%)
6 – 8	0	0	0 (0.0%)
9 – 11	1	1	2 (8.3%)
12 – 14	3	2	5 (20.8%)
15 – 17	6	11	17 (70.8%)
總數：	10	14	24 (100.0%)

表丁六：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襲擊個案數目

年齡組別	性別		個案數目(%)
	女	男	
< 1	1	1	2 (18.2%)
1 – 2	0	0	0 (0.0%)
3 – 5	1	0	1 (9.1%)
6 – 8	1	1	2 (18.2%)
9 – 11	2	1	3 (27.3%)
12 – 14	1	0	1 (9.1%)
15 – 17	0	2	2 (18.2%)
總數：	6	5	11 (100.0%)

檢討委員會的建議重點及當局已落實的有關改善措施與進展

類別 / 背景	重點建議	已落實的改善措施及進展
<p>意外從高處墮下個案：</p> <p>七宗意外從高處墮下的個案中，有五宗是發生於已故兒童家中，其中四名兒童當時被獨留。</p>	<p>檢討委員會共提出了四項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公眾教育提醒家長獨留兒童可造成致命的風險； 2. 妥善的家居安全設施和措施對保護年幼子女的重要性； 3. 家長應委 可靠的人士照顧子女；以及 4. 家長應 予照顧者清晰的指 ，以確保兒童的安全。 	<p>社會福利署（社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常 幼兒服務以外，社署自二零零八年開始，已推行為期三年的先導性「 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性的幼兒服務。 ◆ 「 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將於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被納入常 服務，並 展至全港十八區。 ◆ 社署 以「切 獨留兒童不顧」及「妥善照顧子女」為 傳工作及公眾教育的主題。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已於 及 台不斷 「一次 ，一 內 」及「 照顧兒童須 事 任」等 ，以提醒家長獨留兒童不顧可導致嚴重的後果。

類別 / 背景	重點建議	已落實的改善措施及進展
		<p><u>生署</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署的「幼兒健康及發展 合計劃」內的親職教育計劃已覆 不同年齡組別兒童家居安全的議題。 <p><u>香港 委員會(委會)</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會在 劃及設計新的公共 時會以兒童安全為考慮。
<p>自殺個案：</p> <p>在 24 宗已檢討的兒童自殺個案中，22 名年齡在 12 至 17 歲間的兒童從高處 下喪命。另外兩名自殺兒童只有十一歲。</p>	<p>檢討委員會共提出了十六項建議，重點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有自殺意 的兒童進行全面評估及提供跟進服務； 教育公眾應鼓勵有自殺意 者及其親友向專業人員求助，而不應在專業人員面前 自殺傾 	<p><u>社署</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已 資源 抗 自殺的 ，推 正面人生價值及鼓勵有自殺意 者向專業人員求助。 自二零零七年起，社署已透過不同媒體傳預防自殺的主題。 社署亦聯同教育局及五間大學，透過支援提供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推

類別 / 背景	重點建議	已落實的改善措施及進展
	<p>向；以及</p> <p>3. 透過公眾教育教導年輕情 應何時和如何提出分手，以及提出分手前應作出何 備。</p>	<p>行「共創成長路」 會青少年 育計劃，助學生建立健康的 和正面的價值，並加強他們的抗逆能力，以更好地面對人生的 和 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社署再 資源予香港 利 防止自殺會的「自殺危機處理中心」，為有自殺傾向人士提供服務及在互聯網 尋發出自殺 的網 。社署其後再增 資源予該中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開始提供新的網上服務。 <p><u>教育局</u></p> <p>教育局於網頁上更新了預防學生自殺的資訊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舉 「預防學童自殺研討會」，以加強教 對學生正面發展和預防學童自殺的意 。</p>

<p>受襲擊個案：</p> <p>十一名兒童受襲擊而喪生，其中九宗個案的行兇者是當事兒童的母親。</p>	<p>檢討委員會共提出了十三項建議預防這些慘劇，重點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方與社署加強合作及資訊交流，以改善危機評估程序； 2. 加強對學前兒童受虐風險評估的專業；以及 3. 推行公眾教育，助兒童學習保護自己的方法和建立面對家庭暴力的抗逆能力。 	<p>社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中區、地區及個案層面均已設有多個機制，讓警方、非政府機構及社署加強溝通和協調，以處理家庭暴力的事件及個案。 ◆ 社署定期提供一系列全面及系統化的課程，以提高社工及相關專業人員在處理虐兒個案方面的專業能力。除了提供處理個案方面的專門知識和技巧外，課程亦重於不同年齡兒童的特徵和需要、評估風險及照顧受精神創傷人士的狀況，使前線工作人員有足夠裝備和技巧能服務不同年齡，包括學前的兒童。 ◆ 社署會繼續推動署內各服務單位間，以及社署與非政府機構間的協作，透過不同的方法，及早識別及保護面臨家庭暴力危機的兒童，例如為他們提供生活技能培訓。 ◆ 社署已在二零零八年二月製作「我能做」系列影片，目擊家庭暴力的孩子，讓小朋友了解家庭暴力的危害，並學習如何保護自己。
---	---	---

		<p>教導兒童在發生家庭暴力時如何保護自己及尋求協助。</p> <p><u>香港警務處(警方)</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警方已在社署地區福利專員任主的家庭暴力地區聯絡小組上，加強資訊交流，並就處理個案時遇到的問題交換意見，該聯絡小組旨在加強警方與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社會工作者在前工作層面的聯絡和合作。◆ 警方透過與社署緊密合作，一同為不同的專業人員舉保護兒童及家庭暴力相關事的程，從而加強。◆ 警方在二零零八年為案調組處理個案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推出受害人管理計劃，以加強對受害人的支援和安全保，並加強跨界別的溝通和合作。
--	--	--